

# 福建省民政厅

闽民养老函〔2026〕57号

## 关于公布可承接福建省养老机构预收费银行 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的公告

按照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号)、《福建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闽民规〔2026〕1号)要求,经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商业银行自主报名、相关部门综合研究,现将可承接我省养老机构预收费银行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报名公告，上述商业银行在省内的同级别机构可承接其服务范围内的养老机构预收费银行存管业务。本名单根据商业银行资信状况、业务承接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及退出机制。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民政厅

202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